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研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合计持公司 404.71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4.60%）的股东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隆兴业”）和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点量名元”）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64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8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2%）。如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有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常隆兴业、点量名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股东常隆兴业、点量名元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常隆兴业、点量名元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共减持 88.0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常隆兴业	集中竞价	2019-7-1	48.63	11.32	0.13
常隆兴业	集中竞价	2019-7-2	50.20	10.58	0.12
常隆兴业	集中竞价	2019-7-3	50.92	10.95	0.12
常隆兴业	集中竞价	2019-7-4	50.55	6.53	0.07
常隆兴业	集中竞价	2019-7-5	50.77	4.62	0.05
点量名元	集中竞价	2019-6-28	48.01	7.60	0.09
点量名元	集中竞价	2019-7-1	48.91	32.99	0.37
点量名元	集中竞价	2019-7-2	48.77	3.41	0.04
合计				88.00	0.99

此外，因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8,000,000 股增加至 88,642,900 股，常隆兴业持股股比被动稀释 0.0223%，点量名元持股股比被动稀释 0.0039%。

常隆兴业、点量名元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减持次数为 8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48.01 元/股-50.92 元/股。其中，常隆兴业的减持次数为 5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48.63 元/股-50.92 元/股；点量名元的减持次数为 3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48.01 元/股-48.91 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当时公 司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当前公 司总股本 比例 (%)
常隆兴业	合计持有股份	314.00	3.57	270	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00	3.57	270	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点量名元	合计持有股份	90.71	1.03	46.71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1	1.03	46.71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04.71	4.60	316.71	3.57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19年3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常隆兴业、点量名元出具《关于对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26号）：（1）认定常隆兴业、点量名元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精研科技490.71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58%。2019年3月19日至3月20日期间，常隆兴业、点量名元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86万股精研科技股份，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精研科技股份的比例由5.58%下降至4.60%。在卖出精研科技股份至5%时，作为一致行动人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卖出精研科技股份。（2）认定常隆兴业、点量名元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8.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的规定。并请常隆兴业、点量名元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常隆兴业、点量名元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常隆兴业、点量名元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6月15日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6月5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减持期

间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38.19 元/股，减持期间在 2019 年 6 月 5 日及以后，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38.08 元/股。）

4、截至公告日，常隆兴业、点量名元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常隆兴业、点量名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告知。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